

泽 州 县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泽行环审〔2025〕022号

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晋城市金村大道（规划机场大道-规划顺平街） 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晋城市金村大道（规划机场大道—规划顺平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晋城市金村大道（规划机场大道—规划顺平街）道路工程位于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道路南起规划机场大道，北至规划顺平街，全长约904m，道路宽度为45m，并在与机场大道交叉口处进行展宽，展宽至52m，道路边界范围内用地面积4.1861公顷。金村大道规划

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50km/h。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中水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电缆排管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2025 年 1 月 9 日，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泽行审发〔2025〕6 号文出具了《关于〈晋城市金村大道（规划机场大道—规划顺平街）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编码：2304-140525-89-01-787903。项目总投资 17798.12 万元，环保投资 1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3%。

该项目选址范围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取得选址意见书，符合《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泽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位于晋城市中心城区综合道路系统规划范围内，符合规划定位及功能要求，符合《晋城市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2024-2035）》相关要求。

根据山西绿洁环保有限公司《关于〈晋城市金村大道（规划机场大道—规划顺平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泽绿评估〔2025〕5 号）的评估结论，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项目符合环境可行性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要求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的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特别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施工方案，严控占地范围，按要求落实水土保持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量避免雨季施工；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减少对周边生态的影响。运营期按要求做好道路绿化和养护工作。对占用的耕地依法进行补偿，对占用的林地/草地开工前需办理相关手续。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维护；施工区采用彩钢挡板封闭施工，在铺头村所在路段施工时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在敏感点路段附近设置限速牌，禁鸣标志，设置绿化带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路面养护工作，对于远期预测超标的铺头村采取跟踪监测方案，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隔声窗等降噪措施。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到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不设专门的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外购沥青、混凝土等材料；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及满足国四排放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检修和维护。运营期定期进行洒水和路面清扫。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经收集、隔油、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场地降尘洒水，不得外排；路面洒落物及时清理，避免随雨水排入水体，加强路面径流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定期疏通，确保畅通。

（五）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全部运至晋城市城区五门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运营期道路两侧设置分类垃圾箱，以便分类收集过往行人的生活垃圾。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有效的防雨水冲刷措施，设置限速标志和限速监控，处置事故时要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工作。

（七）严格落实对铺头祖师庙的生态减缓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禁在铺头祖师庙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取土、弃土、

设置大型物料堆放场、堆放建筑垃圾，采取减少使用重型施工机械、道路两侧开挖减振沟等减振措施，距离铺头祖师庙文物建筑较近的路段设置挡墙；涉及铺头祖师庙建设控制地带段的道路工程范围内进行绿化布置，道路采用沥青碎石柔性基层减振降噪，道路两侧设置合适的降排水设施，加强环境管理减小对文物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要逐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五、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你单位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做好后续环境管理的有关工作。

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2月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2月5日印发